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96) 及一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 及

批評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世高博士 (劉博士) .

及進一步指令 :

劉博士必須完成 26 小時有關監管和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 (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 2.13 條以及第三 A、十一及十四章的規定，三項內容各佔最少三小時，方可再獲委任為任何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市，集資淨額 31.47 億港元 (約 4.03 億美元)。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現已更名為奧翱驚集團 (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擔任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由尚乘環球安排的配售集資約 1.17 億美元，佔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 29%。

.../2

上市首日，該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張子棟博士（張博士）代表該公司簽署了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該公司委聘尚乘環球為其資產管理人、代理人及受託人，以代表該公司投資 1.17 億美元。投資管理協議載有以下條文：「協議為期兩年，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將自動續期」及「協議生效期間，[該公司]不得撤回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全數來自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其用途並不符合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張博士向劉博士提議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但劉博士並未有參與與尚乘環球磋商及簽署投資管理協議的過程，因此也沒看過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後翌日，劉博士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尚乘環球支付首兩年的管理費 350 萬美元，即每年支付所投資金額的 1.5%。劉博士批准付款前，曾向張博士查詢投資管理協議，得悉一些事項，其中包括：(i)尚乘環球是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從事資產管理；(ii)該公司可在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期內贖回全數或部分投資金額；(iii)應付尚乘環球的管理費符合市場慣例；(iv)該公司有充足的閒置資金可作投資；及(iv)投資性質屬高流動性及低風險。

劉博士未有採取足夠行動履行其董事責任。尤其他在批准管理費前，未有審查投資管理協議、了解其性質以及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他未有將協議一事提交董事會審議，亦未有促使該公司諮詢其合規顧問。

若劉博士有採取以上行動，他應該會：(i)質疑投資管理協議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該公司利益；(ii)注意到該公司如此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並不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iii)促使該公司就投資管理協議或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遵守《上市規則》。

尚乘環球代表該公司將該筆款項全數用於認購債券，其後再購買由若干私人實體發行的承兌票據。根據該公司 2023 年年報所披露，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從尚乘環球收回共 30,640,000 美元，其後於 2023 財政年度再從尚乘環球收回 20,000,000 美元。

投資管理協議涉及的金額及其影響相當重大。此外，投資管理協議下的投資構成該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司的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須提供足夠資訊，讓投資者準確評估該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然而，有關文件均沒有披露投資管理協議。該公司 2019 及 2020 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也沒有披露投資管理協議涉及的金額及其影響。

該公司並未遵守當時生效的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其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該公司未有公布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於投資管理協議，且有關用途亦不符合招股章程所述。該公司直至刊發 2022 財政年度業績，始首次披露投資管理協議，亦未就投資管理協議或變更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諮詢合規顧問。

和解

該公司及劉博士沒有就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載於本聲明的制裁及 / 或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3A.23、11.07、11.13及14.34條，未有：
 - (i) 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披露投資管理協議；
 - (ii) 諮詢合規顧問；
 - (iii) 適時公布投資管理協議；及
 - (iv) 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年報披露投資管理協議涉及的金額及其影響。

- (2) 劉博士違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B(2)條，未有：
 - (i) 就投資管理協議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由於他對投資管理協議知情並批准了管理費，他本應積極採取足夠的行動保障該公司利益；
 - (ii) 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i) 確保該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監察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 / 或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 / 或劉博士，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